

杨凌示范区医院
液氧供货合同

甲方：杨 凌 示 范 区 医 院

乙方：陕西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用液氧供货充装合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陕西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025年09月16日，我院与陕西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用液氧供应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L】K3-2508170）的谈判会议，根据谈判结果，签订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三、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医用液氧	≥99.5%	吨	870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870元/吨，合同预算总金额为435000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五、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

2、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3、结算单位：结算前，由乙方于每月1日—15日与甲方就上月供应数量进行核对，同时出具甲方签字的验收凭证，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六、交货条件及服务期

1、交货地点：乙方免费运输所需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氧气站），并负责将医用液氧充入储罐。

2、交货时间：按采购计划，制定时间送达。

3、服务期：1年（365天）。2025年10月01日起2026年09月30日止。

七、质量保证

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GB 8982-2009中“医用氧”标准质量标准，氧气纯度≥99.5%。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气体来源、运输、储存、包装、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八、运输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

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有效处理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影响，及时更换合格产品以保证产品的后续使用。若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可寻求第三方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根据甲方需求，向医院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安全培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核对账单、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 3、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应做好日常巡检工作。
- 4、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 2、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

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及合同项下相关设施、设备、货品等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十一、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额的20%），并赔偿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

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7、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附页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亚泰气体有限



单位地址：西安沣京工业园北索路

法定代表人：高凡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4875803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3700029509200055425